

五、政策适用部分

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的材料方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: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;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(2017)141号)规定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;中小微企业须提供此函。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材料。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广东第二师范学院(单位名称)的旅游管理类专业综合实训平台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移动旅游电商运营实战教学系统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;制造商为厦门知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9人,营业收入为284.328万元,资产总额为138.63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研学旅行课程开发与管理系统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;制造商为厦门知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人,营业收入为24.56万元,资产总额为41.61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3. 旅行社经营管理教学实训系统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;制造商为厦门知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9人,营业收入为284.328万元,资产总额为138.63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厦门知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:2025年08月01日

-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- 2: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 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, 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,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 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